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4-017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万股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92,707.51	149,326.79	-37.92
营业利润	12,373.16	23,544.84	-47.45
利润总额	13,151.76	23,839.15	-44.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369.00	24,899.06	-46.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308.49	19,816.37	-68.1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2	0.59	-45.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9%	6.85%	-3.26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468,053.65	427,650.98	9.4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76,445.33	371,807.43	1.25
股 本	42,360.00	42,36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8.89	8.78	1.25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92,707.51 万元，较上年下降 37.92%。公司通过在国内丰富上市产品数量和产品的销售收入，境外持续拓展欧洲和新兴市场，积极消化主要产品注射用培美曲塞二钠收入下降产生的约 6.6 亿元的较大影响。境外产品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比增长近 35%，境内除注射用培美曲塞二钠外其他产品增长超过 10%。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优质仿制药的研发效率，创新药研发投入与项目所处阶段紧密结合，稳中微增。实现营业利润 12,373.16 万元，较上年下降 47.45%；实现利润总额 13,151.76 万元，较上年下降 44.8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369.00 万元，较上年下降 46.3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308.49 万元，较上年下降 68.17%。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额 468,053.65 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 9.45%；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376,445.33 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 1.25%；公司股本 42,360 万股，与报告期初无变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8.89 元，较年初增长 1.25 个百分点。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到 30%以上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较上年下降 37.92%，原因是公司产品注射用培美曲塞二钠销售收入下降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47.45%，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44.8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46.3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68.17%，是公司主要产品注射用培美曲塞二钠销售收入下降，而整体研发投入稳定，导致公司营业利润、净利润下降。

3、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下降 45.76%，主要是公司净利润下降所致。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汇宇制药　　　证券简称：688553　　　公告编号：2024-014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汉阳路 333 号 3 幢公司 4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 2024 年 2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丁兆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相关监事及高管列席。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并认可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时间、议案内容等事项，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4-015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邓玲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全体监事认可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间、议案内容等事项，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预案之日起 3 个月内。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三、备查文件

（一）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4-016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回购基本情况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宇制药"或"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

3、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31 元 / 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

（二）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均处于限售锁定期，不涉及减持事项。公司董监高、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杨波先生在未来 3 个月及未来 6 个月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但目前尚无明确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出售，则存在已回购未出售部分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且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方案审议情况

1、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丁兆先生"关于向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暨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议公司回购股份暨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2、2024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根据《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目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 20%"条件。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丁兆先生"关于向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暨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函"；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有关董事会召开时间和程序的要求。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确保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转让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如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2、拟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42,360.00 万股为基础，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18.31 元 / 股（含）进行测算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出售	163.84~327.69	0.39~0.77	3000~6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注：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根据《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的相关规定，拟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31 元 / 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42,360.00 万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6,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8.31 元 / 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327.69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0.77%；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8.31 元 / 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163.84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0.39%。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246.46	31.27	13410.30	31.66	13574.15	32.0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113.54	68.73	28949.70	68.34	28785.85	67.96
合计	42360.00	100.00	42360.00	100.00	42360.00	100.00

注：以上数据未考虑转融通的股份情况，上表中关于本次回购前的股份数为公司截止 2024 年 2 月 22 日的数据。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 45.42 亿元，流动资产为 29.0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37.08 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6,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 1.32%、2.07%、1.62%。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8.35%。

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九）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4 年 2 月 9 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出了问询函，问询其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均处于限售锁定期，不涉及减持事项。公司董监高、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杨波先生在未来 3 个月及未来 6 个月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但目前尚无明确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的提议人丁兆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2024 年 2 月 6 日，提议人向公司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提议人丁兆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丁兆先生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丁兆先生承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本次回购股份的转让或出售。

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出售完毕，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转让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如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需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回购股份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等事宜；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或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等，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价格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出售，则存在已回购未出售部分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且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4-008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未减持股份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苏民投君信（上海）产业升级与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信基金"）持有公司 10,744,524 股股份，占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 7.15%。其中，5,481,900 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前的股份，已于 2022 年 6 月 8 日起上市流通；2,192,760 股为公司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已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起上市流通；3,069,864 股为公司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已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因基金存续期即将到期，苏信基金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7,740,178 股公司股份，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 5.15%。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3,004,346 股，占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4,735,832 股，占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3.15%，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因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完成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并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股本总数由 150,217,339 股增加至 150,387,339 股，苏信基金的股份持股比例由 7.15%被动稀释至 7.14%。（比例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苏信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未减持的告知函》，截至 2024 年 2 月 16 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在减持期间内，股东苏信基金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苏民投君信（上海）产业升级与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744,524	7.15%	IPO 前取得：5,481,9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5,262,624 股（其中，2,192,760 股为公司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3,069,864 股为公司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以 2023 年 7 月 26 日公司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时的公司总股本 150,217,339 股为基础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苏信基金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 / 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苏民投君信（上海）产业升级与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00%	2023/8/17 ～ 2024/2/16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7,740,178 股	10,744,524	7.14%

注：减持期间因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完成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并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股本总数由 150,217,339 股增至 150,387,339 股。上表中"减持比例"及"当前持股比例"以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总股本 150,387,339 股为基础计算，且比例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苏信基金根据自身需要、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判断实施的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且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股东苏信基金未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4-009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资金信托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和 2024 年 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要求，现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签订资金信托合同情况公告如下：

近日，公司作为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委托人代表与受托人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签署了《西藏信托 - 金桐 30 号单一资金信托 - 资金信托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藏信托 - 金桐 30 号单一资金信托 - 资金信托合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信托合同已签署完毕，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购买公司股票。公司将持续关注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4-010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879,059,197.99	1,358,053,975.22	38.36
营业利润	134,275,738.65	196,567,219.28	-31.69
利润总额	134,202,700.81	198,543,113.99	-32.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1,126,025.36	193,643,498.25	-37.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0,954,499.56	156,383,214.80	-35.44
基本每股收益	0.81	1.33	-39.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8%	9.90%	减少 4.92 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4,216,124,786.66	3,629,088,739.60	16.1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475,458,569.96	2,322,764,160.19	6.57
股 本	150,387,339.00	106,982,272.00	40.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16.46	21.71	-24.18

注：1、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调整本期期初财务报表。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3、以上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面对宏观经济波动、医药行业投融资低迷、客户需求疲弱、行业竞争加剧等阶段性不利因素扰动，公司围绕既定发展战略，积极发挥核心技术平台优势，不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迭代更新产品数量和品类；稳步推进安徽马鞍山、山东菏泽、启东药源工厂建设，提升公司高端原料药和制剂的 CDMO 服务能力；进一步加大国际市场推广力度，提升市场占有率；持续推进精细化运营管理，对内推动能力提升，对外优化适应行业环境，积蓄未来发展动能。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87,905.92 万元，同比增长 38.3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112.60 万元，同比下降 37.4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095.45 万元，同比下降 35.44%。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421,612.48 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 16.18%；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247,545.86 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 6.5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前端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业务加速迭代更新产品数量和品类，品牌效应显现，销售持续增长；后端原料药和中间体、制剂业务在下游需求疲弱、价格竞争持续加剧等不利情况下，公司加大了市场开拓力度，收入实现稳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有所下降，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不一致，主要原因是：（1）市场竞争激烈，部分产品尤其是分子砌块和后端中间体价格下降幅度加大，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2）安徽马鞍山新建工厂逐步投产，在建工程陆续转固，折旧摊销大幅增加，2023 年新建产能处于投产初期的产能爬坡阶段，在产能利用率尚未提升至较高水平的情况下，分摊的单位人工和制造费用较高，导致生产成本处于阶段性高位；（3）基于前述部分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幅度加大及当期生产成本较高的情况，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增加较多；（4）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2023 年短期借款增加导致财务费用大幅增加；（5）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报告期股权激励摊销费用进一步增加。

公司坚持推进在研发、产品、产能等方面的布局，短期内对公司利润产生较大压力，导致报告期内在营业收入增长的情况下净利润有所下降，但对公司的长远发展都是必不可少的。未来，公司将持续深化产业化、全球化、品牌化战略，坚定不移走自主品牌出海路线，抢占市场先机，提升全球竞争力；积极调整业务结构和产品结构，提升整体毛利率；深入推进提质增效，提升经营质量，努力实现利润快速增长。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 38.36%，主要原因是前端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业务加速迭代更新产品数量和品类，品牌效应显现，销售持续增长；后端原料药和中间体、制剂业务在下游需求疲弱、价格竞争持续加剧等不利情况下，公司加大了市场开拓力度，收入实现稳健增长。

2、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同比下降 31.69%；利润总额同比下降 32.4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37.4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35.44%，主要系：①报告期内受医药行业投融资放缓带来的影响，市场需求发生较大变化，行业竞争加剧，订单价格下降；②马鞍山工厂 2023 年处于投产初期，在建工程转固，折旧摊销费用和日常运营费用较高；③基于前述部分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幅度加大等因素，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增加较多；④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2023 年短期借款增加较多，财务费用大幅增加；⑤公司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权激励摊销费用进一步增加。

3、报告期内，基本每股收益同比下降 39.10%，主要系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降所致。

4、报告期末，股本较期初增长 40.57%，主要系报告期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22 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归属和 2023 年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股权登记后总股本增加所致。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性因素。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的合并报表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153　　　证券简称：唯捷创芯　　　公告编号：2024-003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捷创芯"或"公司"）股东深圳市贵人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人资本"）持有公司股份 31,152,404 股，占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 7.45%。该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 年 7 月 2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股东贵人资本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4,181,652 股公司股份，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近日，公司收到了贵人资本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减持计划期间贵人资本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了公司股份 666,328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593%。截至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市贵人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1,152,404	7.45%	IPO 前取得：31,152,404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深圳市贵人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1,152,404	7.45%	深圳市顺水孵化管理有限公司与贵人资本同属于蒋壮控制企业
	深圳市顺水孵化管理有限公司	5,040,000	1.21%	
	合计	36,192,404	8.66%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 / 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深圳市贵人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666,328	0.1593%	2023/8/30 ～ 2023/12/14	集中竞价交易	66.816－75.900	46,279,755.09	未完成：3,515,324 股	30,486,076	7.2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贵人资本的股份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153　　　证券简称：唯捷创芯　　　公告编号：2024-004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98,156.44	228,787.61	30.32
营业利润	12,914.14	8,912.18	44.90
利润总额	11,651.85	9,275.05	25.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60.82	5,339.10	95.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651.27	2,042.63	372.4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5	0.14	7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5%	1.85%	增加 0.80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81,850.15	422,466.68	14.0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03,394.48	383,198.31	5.27
股本	41,816.52	40,861.94	2.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9.65	9.38	2.88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98,156.44 万元，同比增长 30.32%；营业利润 12,914.14 万元，同比增长 44.90%；利润总额 11,651.85 万元，同比增长 25.6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60.82 万元，同比增长 95.9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651.27 万元，同比增长 372.49%。

2023 年度，在下游消费电子景气度低迷的背景下，公司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不断拓展产品矩阵，新产品高集成度模组 L-PAMiD 凭借其卓越的性能，迅速实现了市场突破和销售增长，目前已导入国内多家品牌手机客户，实现了大规模量产出货。公司以 Wi-Fi 6 与 Wi-Fi 6E 产品为主的 Wi-Fi 产品销售规模实现同比大幅增长，其中，Wi-Fi 7 产品已正式推出并实现量产销售。另外，公司积极响应市场需求，优化产品组合，2023 年度公司 5G 产品领域营业收入稳步上升，已占公司 PA 类产品营收的 50%以上，推动报告期内业绩增长。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 30.32%，营业利润同比增长 44.9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95.9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372.49%，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积极拓展市场，新产品高集成度模组 L-PAMiD 和 Wi-Fi 产品市场规模的迅速扩大，营业收入较上期增加；产品结构不断优化，获利能力稳步提升。

2、报告期内，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长 78.57%，主要系 2023 年度净利润上升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2,314.74	24,093.76	34.12
营业利润	10,278.23	6,949.31	47.90
利润总额	10,519.53	7,038.96	49.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75.24	6,920.55	48.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85.87	5,677.02	17.77
基本每股收益（元）	1.55	1.33	16.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6%	24.21%	减少 15.75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148,661.55	35,968.74	313.3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42,952.34	31,616.22	352.15
股 本	6,925.89	5,194.41	3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20.64	6.09	238.92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

3、以上数据如有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导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32,314.7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4.1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75.2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8.4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85.8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7.77%。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148,661.55 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 313.31%；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142,952.34 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 352.15%。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核心技术的自主研发，研发投入持续增加，实现技术的持续突破与创新，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公司积极应对国内外市场环境的考验，及时把握市场机遇，不断优化产品布局，进一步扩大客户群体覆盖度，实现公司整体业绩较快增长。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1、本报告期公司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34.12%，主要系公司积极应对复杂的国内外环境考验，持续拓展国内外市场，订单量大幅增加所致。

2、受益于营业总收入的增长，本报告期公司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47.90%、49.45%、48.47%，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持续扩大、技术迭代及产品组合结构调整等综合因素所致。

3、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股本、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较报告期初分别增长 313.31%、352.15%、33.33%、238.92%，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所载 2023 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25,370.74	115,304.27	8.73
营业利润	8,899.04	12,132.19	-26.65
利润总额	11,692.96	13,439.68	-13.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88.72	11,342.87	-14.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31.87	9,591.28	-39.2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4	0.40	-1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0%	5.64%	减少 1.04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33,720.19	270,134.04	23.5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18,237.10	207,256.18	5.30
股本	29,049.69	28,683.39	1.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7.51	7.23	3.87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国内经济发展面临压力，全球经济增速放缓，面对复杂的外部环境，公司主动作为，稳步经营，主要产品反射膜全球市场占有率再创新高，销售收入同比增加。公司通过深化配方与工艺，在提升产品性能的同时持续降低制造成本，通过优化产品结构，提高高附加值产品的出货，主要产品反射膜毛利率同比增加。公司隔膜等项目由于尚处于建设投入期，产能尚待释放，存在亏损，公司净利润同比下降。

（二）主要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39.2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隔膜等项目由于尚处于建设投入期，产能尚待释放，存在亏损。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4 日